## 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智蚵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梅官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智蚵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	歷	經		歴		政		見
1			曾 美 田	49年12月3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二三四五、	察官營業遂吾工士國國高 大系高畢小中中 學畢雄業	智蚵蚵現蚵高蚵寮寮任寮雄	小守邊家准會學 家隊救宗市執BA 會辦站會木會系 長人長總工主友	。 幹事。 會理事。 席。	2. 3. 4.	.提倡老人健康運動時身上 是個課題時身上 是個課題 是個課題 是個語 是個語 是個語 是個語 是個語 是個語 是個語 是個語 是個語 是個語	舒暢。 中隊,有效改 國中等政府資	盖盖分擔消防分隊的 等源,提升生活品質。
2			黄文讚	46年12月24日	男	高雄市	無	蚵寮國	小中		十八屆村長一、二屆村里		2. 3.	. 心繫里民福祉,服務急, 服務為 , 服務為 , 服務 , 以 , 以 , 以 , 以 , 以 , 以 , 以 , 以 , 以 , 以	協助。 燈修護。 養護爭取。 育補助,運用	
3			鄭柏政	82年4月18日	74	高雄市	無	高な事である。	樹德高級業學	2. 蚵子寮 3. 三佛寺	斗技大學企業		2. 3. 4. 5.	爭取里內的監視系統裝設 維護居家環境衛生全 協助本里弱勢族群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	理社區排水溝 項補助。 及路燈維護。 照顧社區內獨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里別	編號	場所名稱	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	備註
智蚵里	0396	民安宮	智蚵里通安路260巷10號 智蚵里1-14鄰	
	0397	智、信蚵社區聯合 活動中心右邊	智蚵里廣澤路3號 智蚵里15-18鄰 (	(含原住民)
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	姓
名欄	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

- ,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,選後人士必貪污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楊法治精神